

附件2

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落实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草拟本地区环境保护行政措施、实施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依法统一监督管理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区域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域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警工作、协调处理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决策总署；贯彻执行市太湖水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

3、落实市减排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全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物减排计划。

4、组织实施各种环境管理制度，按权限负责审批或预审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协同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水体、大气、土壤、噪音、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结合区域实际健全完善细化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污情况、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环境稽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实施处罚；组织实施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收费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省、市做好辖区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单位的安全许可、审批的预审和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7、负责全区环境监测、信息工作，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全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配合市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指导环境监测机构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和计量认证、质量保证工作。

8、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区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9、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教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0、承担区环保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市区环保目标责任制和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规划和建设项目管理科、污染控制科、生态和宣教法规科、水环境管理科、行政服务科（挂牌）、固废与辐射管理科（挂牌）7个科室。本部门核定编制8名，现有在编人数9名。有2个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环境监察大队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常州市天宁区环境监测站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环境保护局本级、常州市天宁区环境监察大队、常州市天宁区环境监测站。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指导思想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建设美丽中

国描绘了宏伟蓝图。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提出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陆续召开，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M2.5 指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加，“水十条”省控以上断面（青洋桥）达到考核要求，实现太湖治理“两个确保”目标，围绕“种好幸福树，建好明星城”持续发力奠定良好生态环境基础，朝着区委十届四次全会提出的“人居生活品质最优”的目标阔步前进。

3、工作任务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以压降 PM2.5 浓度、增加优良天数为主要目标，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为突破口，强化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2019 年完成“散乱污”企业（作坊）综合整治。开展热电行业整合，2019 年底前完成广源热电与戚电厂整合。开展拉网式排查，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加强重点 VOCs 行业治理，2019 年完成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全区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大幅减少。加强油气管理，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全区建立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系统，2019 年制定出台全区 VOCs 名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细化限产限排等应急管控清单。根据市级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区

域应急联动。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度令制度，对列入应急管控清单的限产项目要细化到具体企业、生产线和生产设施上，并采用限制用电、用水、用气等措施保障落实。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二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环境治理改善“三水并重”，加快长江、太湖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打好太湖长江治理攻坚战。**把降磷控氮作为主攻方向，落实《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全面完成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重点工业行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对剩余的18家印染企业实施整治，完成达标排放。对城区南市河、北市河、东市河未接管的19家“十一小”企业实施接管。加快推进6条劣V类河道整治，严格按照指定的整治方案进行推进，确保年底达到消除劣V类河道的目标。对郑陆镇北塘河沿线、焦溪中心河-黄家浜沿线排污情况调查，对具备接管条件的企业实施接管。结合环保部门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档，强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取缔、整治非法及设置不合理排污口，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加强入江支流治理，到2019年底，主要入江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IV类。水十条省级考核断面北塘河青洋桥断面全年维持IV类水质目标要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规划发展村为重点，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保障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全面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科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围绕“摸清底数，预防污染，严控风险，扩大修复”的总体思路，以固体废

物控增量、减存量为重点，着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推行清单管理，建立销号机制，确保农产品土壤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有效利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工业污泥申报，强化信息化监管。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坚决打击和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排查非法填埋、倾倒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削减存量。**摸清土壤环境污染底数。**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土壤环境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绘制我区污染地块分布图。根据国家及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统一部署，配合全市开展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督促重点企业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受污染耕地和工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及风险管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四是全面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体系。以推进大数据、预警预报等新技术应用为引领，统筹推进重点污染物收集处置、监测监控、应急处置和执法监管等能力建设，实现区域环境监控能力系统化、标准化和现代化。**着力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能力。**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应配套建设专业的污水处理厂，未经批准，严禁工业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对无相应标准规范的，主要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提高工业企业废气综合收

集率，持续实施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综合收集率不低于 90%。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着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加强全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在敏感水体、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下游安装自动监测设施，逐步提升污染物快速溯源的监测能力。加强对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用水、用电等工况大数据的动态采集。加大环境监测力度，组织工业污染源全面排查，实施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园区（集聚区）环保基础设施安装视频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以及在线质控设施。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等监督执法的依据。**着力提升突发应急处置能力。**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实现应急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加强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纳入储备体系。提高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

五是大力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工作。信访调处工作。继续按照“一控两降两提高”的总体目标，开展环境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工作，做到控制信访总量，越级、重复信访在 2018 年基础上有所下降，结案率、满意率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有所提高。**污染源现场监察。**制定环境监察工作计划，严格落实环保部“双随机”抽查制度，利用市级统一数据库，对区域内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并按规定公开检查结果。提高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的环境监管执法要求，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上级环保部门通报及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开展后督察，提高环境行政执法效能。**开展各类专项行动。**继续全力以赴推进环保大行动各项目

标任务，并做好各类环境专项行动、秸秆禁烧巡查、中高考保障、环境应急管理和自动监控管理等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局案件审理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局各科室依法行政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三合一”平台有效运转，实现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做好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行政行为备案、诉讼复议案件答辩、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统计等日常法制工作。**规范案卷管理。**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为，特别是进一步调整以往制定的各种行政执法文书中不够完善的地方，着力提高本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和水平，力求做到案卷法律及条款适用正确、各种材料完备、填写内容齐全、规范、装订整洁，保证每个案卷的高质量、高水平。

4、保障措施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历史赋予的神圣使命，是时代命题的必答考卷。天宁环保局将认真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聚焦聚力主责主业，全面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推进。

一是加强改善党建工作，打造高素质铁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党的领导是决定性因素。天宁环保局将始终牢记“抓好党建就是最大的政绩”，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铁军”标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环保干部队伍。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加强环保系统干部队伍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增强干部队伍争先创优意识，推动工作上水平、业绩争一流。持续开展“环保卫士”党建品牌创建活动，结合业务工作，引领支部全体党员带动全局干部职工争做环境保护的卫士、政治生态的卫士、服务民生的卫士、推动发展的卫士。组织好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及验证工作，重点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新出台的各

项法律法规，通过培训提高我局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水平。根据中央和省市部署，做好环境监察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和环保部门机构改革有关工作。同时，组织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环保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本职工作业务培训和环保专业知识学习，努力提升处理问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宣传发动能力、依法处置能力。强化党纪党规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办事讲规矩、守纪律、明清廉。

二是持续抓好统筹协调，保障攻坚战推进。我们将充分发挥区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牵头制定目标、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加强督查督办、问题曝光、考核奖惩等工作，做好区委、区政府的参谋助手，确保攻坚战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每月对工作推进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查，每季度召开点评会，通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并通报镇、各街道和区各有关部门考核排名。加强督查督办，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问题真解决、群众真满意。我们将全力抓好环保部门的主责主业，积极作为，履职尽责，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是切实提升行政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面对当前经济下行的形势，围绕企业的痛点难点，党委政府涉及环保工作的热点焦点，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当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店小二”。认真落实《江苏省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科学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措施，对污染排放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及涉及重大民生保障的企业，免于执行停产、限产，不搞“一刀切”。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联合会审制度，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缩短审批时间。在污染治理过程中多一些人文关怀和民生观照：对主动整治的企业积极给予指导、给予时限；对转型升级的企业加强引导、加大支持；对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尝试先进行行政指导，暂不进行行政处罚，

给企业留下整改时间和空间。对屡教不改、排污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坚决“切一刀”，实施查封扣押、关停取缔。

四是不断强化协同作战，保持高效率运转。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中，我局将与镇、街道和兄弟部门并肩作战、信息共享、紧密协作，定期召开指挥部会议进行会商通气，做到面对困难不扯皮、面对矛盾不回避，形成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推进氛围。我们将严格对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里的职责分工，发挥好环保部门的职能优势，充分调动镇街道和兄弟部门的积极性，在重点时段、重要活动窗口期及时进行信息沟通和防控指导，防止工作上的脱节。特别是围绕重点主攻难点，聚焦国家、省市下达的考核指标，紧盯大气、水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清轻重缓急，找出主要因子，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确立不同阶段、不同地区的作战任务，集中攻坚，强力攻坚，守住主阵地，啃下硬骨头，以一次次小的胜利赢得战略上的主动。

五是认真开展宣教工作，营造强有力氛围。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和“263”专项行动要求，组织开展全民环境宣教普法活动，进一步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公众参与机制。**做强环保主题宣传。**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开展范围广、影响大、效果好的环境政策、法制宣传活动，不断强化公众环保意识，进一步营造公众关心支持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做好中心工作宣传。**围绕局中心工作抓好环境宣传教育，着力宣传探索环保新道路的新举措和新成效，为局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大的动力，为树立环保战线良好形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大绿色系列创建。**进一步丰富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内涵，以创建活动和节能减排等公益宣传活动为载体，增强公众环境意识，弘扬生态文化，动员和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环保事业。**此外，**做好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评定动态更新工作。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出现有效信访投诉并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企业实行降标；对已整改到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在对

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后，及时协助企业进行修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35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756.67
1. 一般公共预算	1356.67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65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35.9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3.1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其他支出	0.00		
当年收入小计	1406.67	当年支出小计			1406.67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406.67	支出合计			1406.67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406.6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356.6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356.67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50.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50.00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406.67	756.67	65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6.67	一、基本支出	75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60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356.67	支出合计	1356.6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56.6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2110101	行政运行	121.6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4.2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2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756.67
30101	基本工资	113.16
30102	津贴补贴	306.10
30103	奖金	32.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97
30201	办公费	9.90
30205	水费	1.98
30206	电费	4.62
30207	邮电费	3.30
30211	差旅费	24.42
30213	维修（护）费	2.31
30215	会议费	7.26
30216	培训费	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1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0
30302	退休费	15.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356.6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
2110101	行政运行	121.6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4.2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1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7
2210202	提租补贴	97.2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 计		756.67
30101	基本工资	113.16
30102	津贴补贴	306.10
30103	奖金	32.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97
30201	办公费	9.90
30205	水费	1.98
30206	电费	4.62
30207	邮电费	3.30
30211	差旅费	24.42
30213	维修（护）费	2.31
30215	会议费	7.26
30216	培训费	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0
30302	退休费	15.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8.51	0.00	0.00	0.00	0.00	1.61	5.06	1.8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0
		0
		0
		0
		0
		0

本部门无此预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128.04
30201	办公费	9.90
30205	水费	1.98
30206	电费	4.62
30207	邮电费	3.30
30211	差旅费	24.42
30213	维修（护）费	2.31
30215	会议费	7.26
30216	培训费	2.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1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0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655.26	
一、货物A							5.25	
	A0201010403	台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20	
	A0201010501	便携式计算机（实物配发）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29	
	A0201060102	黑白激光A4打印机（实物配发）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黑白激光A4打印机	集中采购	0.59	
	A020106090101	便携式扫描仪（实物配发）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便携式扫描仪	集中采购	0.09	
	A02020101	中档复印机（实物配发）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中档复印机	集中采购	0.90	
	A0202100101	碎纸机（实物配发）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18	
四、服务F							650.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VOC重点监管企业委托	30227委托业务费	VOC重点监管企业委	分散采购	50.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采样	30227委托业务费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采	分散采购	300.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加油站油气回收油测	30227委托业务费	加油站油气回收油测	分散采购	5.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排污许可证第三方审核	30227委托业务费	排污许可证第三方审	分散采购	15.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区域大气污染源解析	30227委托业务费	区域大气污染源解析	分散采购	50.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省级生态红线技术支持	30227委托业务费	省级生态红线技术支	分散采购	20.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天宁区生态文明示范区	30227委托业务费	天宁区生态文明示范	分散采购	30.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30227委托业务费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场	分散采购	60.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土十条年度评估及技术	30227委托业务费	土十条年度评估及技	分散采购	100.00	
	F01	分散采购项目	VOC治理委托第三方专	30227委托业务费	VOC治理委托第三方	分散采购	20.00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19〕9号)填列。)

天宁环保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406.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58.58万元，增长22.5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项目专项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406.6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356.6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356.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8.04万元，增长161.5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基金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79.46万元，减少91.37%。主要原因是取消环境监测收费，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降低。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预算。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1406.67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3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6.52万元，减少6.34%，减少原因是预算统计口径调整。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1.2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3万元，增加6.53%。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1135.9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环保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推进环保项目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81 万元，增长 30.25 %。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53.1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租金补贴维持不变。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756.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17万元，减少2.97%。主要原因是社保等预算口径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1.75 万元，增长76.51%。主要原因是按省市文件要求2019年计划开展项目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元此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19〕9号)填列。)

天宁环保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406.6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6.67万元，占96.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50万元，占3.55%；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19〕9号)填列。)

天宁环保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406.6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56.67万元，占53.79%；

项目支出650万元，占46.21%；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天宁环保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06.6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26.83万元，增长80.3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天宁环保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356.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6.83万元，增长73.9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3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2.2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与去年持平。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5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9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口径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口径调整。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 万元，增长 5.6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9 万元，增长 6.77%。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8.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 万元，增长 6.5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1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定额减少。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支出364.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1万元,下降3.21%,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定额减少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没有此项预算支出。

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没有此项预算支出。

5.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5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去年没有此项预算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5.97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人员与公积金基数没有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97.20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人员与公积金基数没有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天宁环保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56.67万元,其

中：

(一) 人员经费 62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天宁环保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56.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6.83万元，增长73.9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天宁环保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56.6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28.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天宁环保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6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初财政拨款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初财政拨款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划拨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故无此项预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员变动，预算定额保持不变。

天宁环保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06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员变动，预算定额保持不变。

天宁环保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84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人员变动，预算定额保持不变。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环保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55.2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26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50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